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勞裁（100）字第 16 號

【裁決要旨】

再闡述勞裁(100)字第 1 號案裁決要旨如下：

- 1、 本條(即工會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雇主代扣工會會費之義務，乃工會法所創設，既為工會法所創設，當屬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指之「法令另有規定」之例外情形。
- 2、 本條所規定之「經會員同意」，包括工會獲得會員個別同意之情形，但並不以此為限，工會如獲得會員之集體同意者，亦屬之，例如：基於工會統制之原理，工會會員有遵守工會章程或工會(代表)大會決議之義務，如果工會章程規定或工會(代表)大會決議所有工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且同意由雇主代扣該項會費者，工會會員當有遵守之義務，此種情形亦得解為本條項所規定之「經會員同意」；再者，團體協約如果載有雇主應代扣工會會費義務之條款時，亦得解為本條項所規定之「經會員同意」。
- 3、 若工會章程規定或工會(代表)大會決議所有工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且同意由雇主代扣該項會費者，解釋上，該企業工會已經取得工會會員之同意，依據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申言之，雇主依據本條項所生之代扣工會會費義務，係源自工會法本條項所生之法定義務，既為法定義務，若有工會會員嗣後另行出具不同意代扣工會會費聲明書予雇主時，雇主不應受該個別會員聲明書之拘束，仍應履行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法定義務，蓋以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穩定企業工會與雇主間之勞資關係，且可節省企業工會

收取會費造成時間之浪費及困擾，攸關企業工會存續及勞工團結權之行使至鉅，相較於個別勞工工資獲得全額直接給付保障之法益，自當以保障勞工團結權為優先考量，此觀我國近代集體勞動法制建立未久，健全之集體勞資關係有待勞資雙方、社會各界共同關心呵護，更有作此解釋之必要。

- 4、 在上述之認識下，雇主於履行工會法本條項代扣工會會費之法定義務時，縱使代扣已經出具不同意代扣聲明書勞工之工會會費，亦不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所定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原則之問題，乃當然之解釋。

【裁決本文】

申請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設：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

代表人：何業芳 住同上

林景深 住同上

蕭賢經 住同上

相對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

代表人：薛琦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史馨律師、郭哲華律師

台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54 號 7 樓(康德法律事務所)

代理人：史馨律師、郭哲華律師

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54號7樓(康德法律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代扣工會會費爭議案，經本會於101年2月10日調查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文

申請人之裁決申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勞工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90日內為之。」、第51條：「基於工會法第35條第1項及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1項、第43條至第47條規定。」，查相對人係於100年8月3日回函申請人應提供所有會員同意代扣聲明書，申請人則於100年10月5日申請裁決，且相對人亦未爭執申請人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有逾越上開規定90日不變期間，因之，申請人提起本件裁決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及第51條之規定。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請求及主張：

- (一) 工會法第28條第3項復規定：「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立法目的在穩定工會與雇主間之關係，即代扣

會費制度除屬便利之提供外，更係工會存續之基礎，與團結權行使具深厚關係。又代扣會費須經會員同意，除個別會員外，尚包括經工會(代表)大會決議及章程訂定之情形。

(二) 相對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自 100 年 8 月起停止代扣全數工會會員會費，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申請人於 88 年 9 月 1 日函請相對人自 88 年 9 月起代扣會費，並經相對人於 97 年 11 月間書面簽名確認，嗣相對人要求申請人應出具每位會員同意代扣會費之同意書，申請人亦業於 98 年 1 月 19 日通知排除不同意之會員後，完成每位會員授權申請人同意由相對人代扣在案，迄今達 12 年。
- 2、申請人於 100 年 7 月 4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費調整、修正章程第 10 條規定，並於同年 7 月 20 日發函相對人，請其依法按新費率代扣會費，是相對人仍應依往例及 97 年 11 月間之書面授權代扣會費，故相對人於同年 8 月 3 日再次要求申請人提供同意代扣之聲明書，並詳載授權扣款範圍，顯非合法。
- 3、相對人雖主張其於 100 年 8 月 19 日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釋疑，惟函復內容僅敘明，不同意之會員可「自行主動」出具書面予以表示，然並無指出雇主可主動以公告方式為之。
- 4、申請人代表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勞資會議時實已就相對人之說明表示反對意見，且相對人當時已知悉申請人將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求就主管機關之回覆意見予以解釋，然卻仍於同日以公告方式明示不同意之會員可出具書面，並透過各級主管主動提供拒扣聲明書表格，勸說所屬員工填寫。是申請人為避免相對人分裂而弱化工會團體權，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向相對人表示自 100 年 10 月份起全面停止代扣會費。對此，相對人卻仍追溯同意代扣之會員 8、9 月之會費並繼續代扣 10 月份部份，從而，申請人僅得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向全體會員公告周知不動用 100 年 8 月至 10 月之代扣會費，導致工會會務停

擺。

5、實則，個別會員對工會會費代扣表達不同意見，除違反工會章程之繳納會費義務外，該異議業與先前申請人透過會員大會同意由相對人代扣會費相抵觸，影響申請人會務之運作。況針對不同意代扣之部分，屬申請人與會員間之內部事務，以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即可，縱令相對人係為避免員工向其起訴，亦僅須停扣異議員工部分即可。故相對人以未具名且不知人數之員工未曾授權為由，未經申請人同意，亦不顧會費為工會運作之重要經濟來源，即於 100 年 8 月份起片面停止代扣，使工會分裂成兩大族群，導致代扣會費之會員人數從原來 562 人驟減到僅剩 292 人，顯已構成不當妨礙或限制工會組織活動之情事，而屬不當勞動行為。

(三) 其餘參見申請人 100 年 11 月 29 日補充理由書(一)、100 年 12 月 9 日補充理由書(二)，101 年 1 月 31 日補充理由書(三)，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二、相對人答辯：

(一) 駁回申請人之請求。

(二) 相對人之暫停代扣，並非無由：

申請人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函請相對人改按會員當月工資之 0.5% 代扣工會會費，相對人為已此完成修改電腦程式予以配合；然相對人自代扣會費以來，迄未取得會員同意聲明書，且申請人之來函稱已得會員同意授權一事，亦與部分會員之停止扣繳聲明有所扞格，故為符合工會法 28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相對人於 100 年 8 月 3 日函復申請人，請其提供所有會員同意代扣之聲明書。然至相對人撥付 100 年 8 月份員工薪資時，仍未接獲申請人之任何回應，是以，相對人在釐清相關問題前，遂暫未敢繼續代扣作業。

(三) 申請人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台北市勞工局函復意旨有所曲解，且亦未對相對人於勞資會議上之表示表達反對意見：

- 1、相對人為釐清問題，於 100 年 8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洽請貴會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釋疑，並業經網路方式回復表示，勞工對代扣會費事項若表不同意，以書面為之，資方應予尊重。前開電子郵件洽請方式係屬正當，相關回復亦與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0 年 10 月 14 日函復申請人之意見一致。且函復內容，並未有申起人所稱「自行主動」出具書面等語，足見申請人係有所曲解。
- 2、嗣相對人依據上開主管機關回復意旨，加以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大同公司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之見解，於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5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中表示，除已出具停止扣繳會費聲明書之會員外，相對人將於 10 月份撥付薪資時，追溯自 100 年 8 月起，依工會新修訂之計算方式代扣之。對此，申請人之出席代表並未表達反對意見，故相對人於勞資會議後，即將調整後之代扣會費乙事公告工會會員知悉。
- 3、況相對人已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檢送 8、9、10 月份會費之轉帳證明單及名冊予申請人，則於申請人自足以依據相對人提供之名冊，推知未代扣會費之會員及人數。

(四) 相對人代扣會費事項係基於工會會員同意，屬工資直接給付原則之例外，與申請人並無委託關係存在：

- 1、觀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相對人洽請解釋之回復，均足證雇主代扣義務之發生，係基於工會會員同意，該委託關係應僅存在於工會會員與雇主間，是雇主除依會員委託轉交工會外，與工會間應無委託關係存在。
- 2、再者，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

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其中，雙方另有約定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裁(100)字第 1 號裁決決定書意旨，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即屬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指之例外情形。

3、從而，相對人代扣會費既構成上開原則之例外，自須基於勞資雙方之約定，若勞資雙方有新成立不同意之約定，則應取代先前工會會員之同意，雇主自無須繼續為不同意之會員代扣會費，亦無須轉交會費予工會。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係受其委託，並有義務按法律規定及申請人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代扣會費事宜，應無理由。

(五) 故相對人主張申請人係意圖形塑其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假象，其主張不足為採。申請人須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六) 其餘參見相對人 100 年 11 月 4 日答辯書、100 年 12 月 20 日答辯書續(一)，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 申請人工會於 79 年 3 月 20 日成立。

(二) 申請人於 88 年 8 月 12 日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向每位會員每月收取經常會費。

(三) 申請人於 88 年 9 月 1 日函相對人，請其自 88 年 9 月起於每月發薪時代為扣繳會費。

(四) 97 年 10 月 7 日申請人第 5 屆第 17 次工會理監事會議。

(五) 申請人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向全體會員公告辦理會員資料整理事宜。

(六) 申請人代表人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公司內部各部門工會聯絡人，請其協助將公告內容印出後，以紙本方式傳閱會員知悉，並由會員簽名確認同意會籍整理事宜。

- (七) 申請人於 97 年 10 月 29 日函相對人，表示新進會員 22 人均已填具申請書，請其按名冊由其職工帳戶扣繳會費及其他費用。
- (八) 申請人會籍整理公告之紙本於 97 年 11 月 15 日傳閱完畢。
- (九) 申請人於 98 年 1 月 19 日函相對人，請相對人扣除二名不同意代扣之 97 年 9 月 30 日前已在職之舊有會員外，繼續代扣其他會員會費。
- (十) 申請人於 100 年 1 月 4 日工會第 6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會員福利慰問辦法」。
- (十一) 申請人於 100 年 7 月 4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第 10 條。
- (十二) 申請人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向會員公告會費調整。
- (十三) 申請人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向會員公告，徵求「會員福利慰問辦法」修改意見。
- (十四) 申請人函相對人，請相對人依法按新費率代扣會費，並表示會員均已同意授權相對人自其薪資帳戶中扣繳工會會費。而該會費代扣作業，請相對人自完成電腦系統配合後之月份，開始試用。
- (十五) 申請人於 100 年 7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向會員公告會費調整事宜，並寄送第六屆工會公告——公告會費調整事宜之檔案。
- (十六) 相對人於 100 年 8 月 3 日函復申請人，表示其樂於配合辦理代扣會費一事，並請申請人提供所有會員同意相對人代為扣款之聲明書，詳載授權扣款之範圍，以利相對人憑以辦理代扣事宜。
- (十七) 申請人於 100 年 8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向會員公告將於 100 年 8 月 19 日、100 年 8 月 22 日中午辦理工會會費調整說明會。
- (十八) 100 年 8 月 17 日相對人第 5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
- (十九) 相對人於 100 年 8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洽請行政院勞委會

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為工會代扣費用相關疑義進行釋疑。

- (二十) 行政院勞委會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就相對人之釋疑予以回覆，表示如勞工對調整會費及代扣內容有不同意見，並表達不同意者，應予尊重。
- (二十一) 台北市勞工局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就相對人之釋疑予以回覆，表示工會會員如不同意代扣，亦需以書面為之。
- (二十二) 100 年 9 月 14 日相對人第 5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
- (二十三) 相對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向全公司人員寄發電子郵件，告知會員可出具不同意代扣之書面，並表示將於 10 月份撥付薪資時依工會新修訂之會費計算方式代扣，且追溯自 100 年 8 月起代扣會費。
- (二十四) 申請人於 100 年 9 月 20 日發函向行政院勞委會詢問「雇主可否公告員工以書面意見停止扣繳工會會費」。
- (二十五) 100 年 9 月 21 日申請人第 6 屆第 4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
- (二十六) 申請人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發函向相對人請求，於申請人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期間，暫停為其代收會費。
- (二十七) 相對人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就暫停代收會費乙事函復申請人，表明將自 10 月份起依修訂後之會費計算方式代扣，並溯及代扣 8、9 月份會費。
- (二十八) 相對人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函致行政院勞委會，就申請人 100 年 9 月 20 日詢問勞委會函之內容為說明。
- (二十九) 申請人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以公告向會員報告工會會費事宜處理情形。
- (三十) 相對人於 100 年 10 月 7 日發函檢送其代扣申請人工會會員 8、9、10 月份會費之轉帳證明單及名冊予申請人。
- (三十一) 台北市勞工局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函復申請人，就申請人 100 年 9 月 20 日函詢之問題，表示如工會會員同意會費代扣，資方即應辦理。
- (三十二) 申請人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公告表示，代扣繳 8、9、10

月工會費及以後未得工會同意之代扣繳工會費，申請人將不會使用。

(三十三) 相對人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發函檢送其代扣申請人工會會員 11 月份會費之轉帳證明單及名冊予申請人。

四、經查本件之主要爭點：

- (一) 新工會法施行前，工會與雇主間已經有代扣會費之企業慣例（或勞資合意），但新工會法施行後，企業工會修改章程，規定會員應按照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繳納法定金額之會費，如會員出具不同意代扣會費書面予雇主，雇主應否照辦？如未照辦，是否抵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之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原則？
- (二) 相對人片面自 100 年 8 月起全面停止代扣全體會員之工會會費，以及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向全體會員公告可出具不同意代扣會費之書面等行為是否構成支配介入工會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本會茲就爭點說明如下：

- (一) 新工會法施行前，企業工會與雇主間已經有代扣會費之集體勞資合意時，於新工會法施行後，企業工會修改章程，規定會員應按照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繳納法定工會會費，縱使會員出具不同意代扣會費書面予雇主，雇主仍應繼續代扣工會會費，且該代扣工會會費之行為並不抵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定之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原則：
 - 1、新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關於本條之規範意旨，本會 100 年度勞裁(100)字第 1 號裁決決定書要旨載：「新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以規定雇

主有代扣工會會費之義務，其立法目的係為穩定企業工會與雇主間之勞資關係，且可節省企業工會收取會費造成時間之浪費及困擾，並非有意增加會員同意書之條件來使早已存在之代扣會費制度的勞資關係發生變動，否則即有與『穩定企業工會與雇主間之勞動關係』之立法目的相違背。該條文所規定之『經會員同意』除指獲得會員個別同意外，尚包括經工會(代表)大會決議及章程訂定之情形，而此一規定即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指之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原則之例外規定。又，同條所規定之雇主代扣義務為工會法所創設，自以本法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日起，雇主始生代扣會費的義務。至於在施行日前或施行後，勞資雙方本已存在或新成立之代扣會費之約定或慣例，均不因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之施行而影響其效力。」，因本項裁決要旨尚未能涵蓋我國企業工會與雇主間之代扣會費之議題，爰再闡述本會 100 年度裁(100)字第 1 號裁決決定書要旨如下：

- (1) 本條所規定之雇主代扣工會會費之義務，乃工會法所創設，既為工會法所創設，當屬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指之「法令另有規定」之例外情形。
- (2) 本條所規定之「經會員同意」，包括工會獲得會員個別同意之情形，但並不以此為限，工會如獲得會員之集體同意者，亦屬之，例如：基於工會統制之原理，工會會員有遵守工會章程或工會(代表)大會決議之義務，如果工會章程規定或工會(代表)大會決議所有工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且同意由雇主代扣該項會費者，工會會員當有遵守之義務，此種情形亦得解為本條項所規定之「經會員同意」；再者，團體協約如果載有雇主應代扣工會會費義務之條款時，亦得解為本條項所規定之「經會員同意」。

- (3) 若工會章程規定或工會(代表)大會決議所有工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且同意由雇主代扣該項會費者，解釋上，該企業工會已經取得工會會員之同意，依據工會法第28條第3項，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申言之，雇主依據本條項所生之代扣工會會費義務，係源自工會法本條項所生之法定義務，既為法定義務，若有工會會員嗣後另行出具不同意代扣工會會費聲明書予雇主時，雇主不應受該個別會員聲明書之拘束，仍應履行工會法第28條第3項之法定義務，蓋以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穩定企業工會與雇主間之勞資關係，且可節省企業工會收取會費造成時間之浪費及困擾，攸關企業工會存續及勞工團結權之行使至鉅，相較於個別勞工工資獲得全額直接給付保障之法益，自當以保障勞工團結權為優先考量，此觀我國近代集體勞動法制建立未久，健全之集體勞資關係有待勞資雙方、社會各界共同關心呵護，更有作此解釋之必要。
- (4) 在上述之認識下，雇主於履行工會法本條項代扣工會會費之法定義務時，縱使代扣已經出具不同意代扣聲明書勞工之工會會費，亦不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所定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原則之問題，乃當然之解釋。
- 2、相對人舉出本會勞資關係處於民意信箱函釋：「雇主如於 100 年 5 月 1 日前即與工會約定代扣會費，無需要求工會重新取得會員之同意書，才繼續為代扣之義務。惟如勞工對於調整會費及代扣之內容有不同意見，並表達不同意公司代扣工會經常會費者，應予尊重，並通知工會亦屬適法。至新進員工如欲加入工會且同意代扣會費，則應依規定出具同意書，雇主即可依前揭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為代扣之方式」，以及台北市勞工局勞資信箱載：「台北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應填具入會申請書暨扣款授權書。綜上，新

進員工應於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填具上述授權書，如不同意代扣者，亦需以書面為之，現行工會會員如不同意代扣者亦同」，作為論據，固非無憑，但所示見解係以民意信箱或勞資信箱方式呈現，其目的在提供民眾快速了解勞動法令，與本會正式發佈之法令函釋有別，參酌我國目前企業工會規模小，人力不足、財務不佳等情，自應以本會 100 年度裁(100)字第 1 號裁決決定書要旨及上述闡述見解為妥適。

(二) 相對人自 100 年 8 月起全面停止代扣全體會員之工會會費，以及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向全體會員公告可出具不同意代扣會費之書面等行為，不構成支配介入工會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1、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代扣工會會費已歷時 10 年以上，100 年 7 月 4 日申請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配合工會法第 28 條之修改，將會員經常會費改按當月工資百分之 0.5 計收，入會會費改按聘用新進員工之 1 日工資計收；嗣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函知相對人上情；但相對人於 100 年 8 月 3 日藉詞有部分會員出具停止扣繳會費聲明書，要求申請人提供所有會員同意代扣聲明書，對此，申請人於同年 8 月 17 日勞資會議強烈表示相對人應繼續代扣會費。然相對人於 100 年 8 月份起即全面停止代扣會費，企圖癱瘓工會財務，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因之，請求相對人應自 100 年 8 月起按照上述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按月代扣全體會員會費。再者，相對人於同年 8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向勞委會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釋疑，經得到勞委會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釋疑後，相對人於同年 9 月 14 日勞資會議表示將通告會員周知上述解釋，並於同日公告會員可出具不同意代扣會費之書面，嚴重影響工會組織及活動，迄 100 年 11 月底為止，同意代扣會費之會員人數從原來 562 人減到 292 人，造成工會內部分裂，因之，請求相對人不得以公告、個別通知或其他任何方式主動收取或蒐集申

請人所屬會員出具同意或不同意代扣工會會費之書面等語。

- 2、相對人抗辯於接獲上述申請人 100 年 7 月 20 日函後，已經完成修改電腦程式，其全力配合工會代扣會費之作業，但因有部分會員向相對人出具不同意代扣會費聲明書，乃不敢繼續代扣作業。相對人為釐清相關問題，即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洽請勞委會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釋疑，嗣獲勞委會回復略以：「另雇主如於 100 年 5 月 1 日前即與工會約定代扣會費，無需要求工會重新取得會員之同意書，才繼續為代扣之義務。惟如勞工對於調整會費及代扣之內容有不同意見，並表達不同意公司代扣工會經常會費者，應予尊重，並通知工會亦屬適法。至新進員工如欲加入工會且同意代扣會費，則應依規定出具同意書，雇主即可依前揭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為代扣之方式」，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回復略以：「新進勞工應於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填具上述授權書，如不同意代扣者亦需以書面為之，現行工會會員如不同意代扣者亦同」。相對人乃於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5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中，就 100 年 8 月 17 日第 5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二「請公司遵守工會法，為工會扣收會費」，資方主席裁示「請勞資雙方依權責釐清相關問題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一)今年 8 月及 9 月，因公司代扣工會會費一事有是否取得工會會員授權之疑義待釐清，故前述二月暫未代扣工會會費。(二)日前分別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裁決及台北市勞工局回復：因公司代扣工會會費已行之有年，即足以認定公司與會員間就代扣會費有默示同意存在；另公司無需要求工會重新取得現有會員之同意書，才繼續為代扣之義務，會員如以書面表達不扣會費，公司可通知工會不予代扣。(三)鑑於上開勞工主管機關之意旨，除已出具停止扣繳工會會費聲明書之會員外，本公司將於 10 月份撥付薪資時，依工會新修訂之會費計算方式代扣工會會費，並追溯自 100 年 8 月起代扣會費。

(四)上開意旨，本公司將公告工會會員周知，使其瞭解相關扣款內容。(五)為使工會知悉會員繳款情形，本公司將提供工會代扣會員會費之名冊及代扣總額。」，而當時申請人之出席代表對於相對人說明之處理過程及後續作業，並未表達反對意見。嗣相對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勞資會議後，即將調整後之代扣工會會費乙事公告工會會員知悉。同年 9 月 20 日申請人亦向勞委會申請解釋；同年 9 月 22 日申請人函請相對人於申請裁決期間暫停為會員代扣會費，對此，相對人於同年 10 月 6 日函復申請人表明相對人仍須依法代扣會費；同年 10 月 21 日對會員公告，表示相對人代扣之 8、9、10 月會費及以後未得申請人同意之代扣繳會費，申請人不會使用，據上，相對人並無申請人所指述之不當勞動行為。

- 3、本會經綜合兩造陳述及所舉事證，認定相對人並無申請人所指述之不當勞動行為，其理由如下：(1) 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施行之後，就該條之文義就應如何解讀？各方有不同意見，致使原本為強化企業工會財務之規定，反而造成國內集體勞資關係運作上之困擾，本會為杜絕疑義，經審酌該條項之立法意旨及我國企業工會運作之實務，於前述 100 年度勞裁(100)字第 1 號裁決決定書闡述該條例法精義，惟前述 100 年度勞裁(100)字第 1 號裁決決定書所闡述之要旨似尚未能涵蓋該條所生全部爭議，以本件為例，勞委會與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民意信箱或勞資信箱方式所呈現之見解，亦與本會於本件所闡述之上述要旨未見一致，從而，相對人根據勞委會與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民意信箱或勞資信箱所示見解，採取公告員工之方式，表達會員如以書面表達不扣會費，相對人可通知工會不予代扣會費，並自同年 8 月停止代扣會費起等行為，縱未能取得申請人之認同，但尚未能據此認定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動機
- (2) 申請人另主張相對人於公告後即透過主管主動提供聲明書表格，勸說員工填寫，並有專人負責收取云云，經查申請人

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足採信。

- (三) 但須說明者，申請人於 88 年 8 月 12 日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向每位會員收取 100 元經常會費，嗣申請人於 88 年 9 月 1 日發函請相對人自 88 年 9 月起於每月發薪時，代為扣繳會費，相對人亦表同意代扣，迄 100 年 7 月為止，長達 12 年，自此以觀，申請人與相對人間早於 88 年 9 月開始，雙方即已達成合意，由相對人為申請人按月代扣會費；其間，申請人因整理會籍，依據 97 年 10 月 7 日第 5 屆第 17 次工會理監事會決議，而於同年 10 月 24 日公告會員，以 97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該日以後到職新進員工填寫附表，向工會提出入會申請並同意由其職工帳戶扣繳會費，基準日之前在職員工，如未於 97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工會表達異議者，即同意由其職工帳戶扣繳會費，觀該「會員入會申請暨扣繳授權書」載：「本人並謹此授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依貴會提供之帳務資料，每月於發薪時自本人薪資匯款帳戶內，扣收會費及其他經會員大會決議之特別會費」，該公告經傳閱工會會員，確認同意代扣會費，並均已交付相對人；觀該授權書雖係會員授權相對人同意代扣會費，但此係個別新進會員入會時所另出具之同意書，並不影響上述自 88 年 9 月起兩造已經形成之代扣會費的合意，此觀基準日前在職員工如未表達異議者，即由相對人代扣會費即可印證。嗣申請人於 100 年 7 月 4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將會員經常會費改按當月工資百分之 0.5 計收，該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係為配合工會法第 28 條修改，僅係約束會員履行法定會費之繳納義務，並未增加會員額外之會費負擔，因之，兩造於 88 年 9 月間即已形成之代扣工會會費之合意應未受影響甚明，而如前所述，相對人此項代扣會費義務係源自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生之法定義務，故縱使部分工會會員出具不同意代扣會費之聲明書，相對人亦不應受其

拘束，仍有繼續代扣工會會費之義務。

據上，本裁決決定書送達後，相對人仍應自 100 年 8 月份起按照申請人 100 年 7 月 4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工會會費費率（即經常會費按當月工資之百分之 0.5 計收）按月代扣全體會員會費，如未代扣會費，或者相對人以公告、個別通知或其他任何方式主動收取或蒐集申請人所屬會員出具同意或不同意代扣工會會費之書面者，仍有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可能，併此說明。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4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擬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吳姿慧

辛炳隆

孟藹倫

吳慎宜

張鑫隆

蘇衍維

康長健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4 日